

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林发改〔2026〕65号

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林州市林虑中学高中部学费收费标准的 批 复

林州市林虑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核定林虑中学高中部学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省发改委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）及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劳动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等民办学历教育收费管理政策规定，在进行成本监审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后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你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高中部学费按照每生每期不超过4800元收取，住

宿费仍按现行收费标准每生每期 180 元执行。

二、学费收取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不得跨学年收取学费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严禁设立各种名目乱收费，严禁以其他名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。

三、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，在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学生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批复自 2026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执行期间如有新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

2026 年 6 月 12 日